

中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核定本

96年9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業務，提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構(包括科技部)、公營企業)、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等合作辦理，並具有實務性研究成果不含技術服務與獎勵案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計畫)。
-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規劃、協調與推廣、督導履約進度、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所得利益分配、參與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運作機制，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並處理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
- 第四條 產學合作業務之計畫主持人應先提報詳盡計畫書、合約書，並依合作機構允許之科目編列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差旅費、儀器設備維護費、消耗材料費、其他雜支暨管理費等預算，經各系所主任同意及研發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檢附合作機構之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不得要求本校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產學合作計畫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構相關法規之

規範，並依合約及本校整體資源經收支相抵後為賸餘之原則辦理。

第六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或涉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之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受委託者應負擔實告知本校研發處之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提報本校相關會議，針對事前研究方向之審查、事後運用方式及成果追蹤等事項，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第七條 因準備或進行計畫而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其歸屬應依合約或相關法律之規定。

依合約或依法律其權利屬於受託人者，應全部歸本校所有並行使之，研發成果衍生之權利依「中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

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本校研發處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九條 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法令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均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

第十條 各項產學合作均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以校長為本校簽約代表人，由校長親自或授權研發長會同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簽訂。

前項合約一式四份分送研發處、補助機構、執行系所及計畫主持人。合約辦理增修訂者，亦同。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者，其管理費依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之規定辦理。

合作機構為民間企業者，其管理費依其使用本校資源多寡為總計畫金額(含管理費)之 8~30%為原則，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執行情況編列，並由校長審核決定。

第十二條 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人得聘請校內外人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助理人員，以利計畫之進行。計畫之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人員等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其勞、健保；會計室協助辦理薪資支給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各項計畫案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科技部及產學合作案「其他費用」申請及核銷作業辦法及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照規定辦理結案手續；研究計畫進度遲延或不能依約完成時，主持人應檢具事證說明理由，

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結案時，應備妥一份完整之結案報告書，並由研發處存查，研發處彙整三年之結案報告後再移送圖書館收存；合作機構訂有撰寫結案報告之格式者，應依其格式。

第十六條 參與計畫之人員應遵守合約及經費報銷等相關規定保管計畫有關之文件、檔案或紀錄，如有保密之必要者，並應負保密之義務，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參與或協助計畫之進行，不得有損及本校信譽或權利之行為。

第十七條 合作機構或本校如因申請、移轉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需特定人員出具文件或為一定行為時，該人員應在受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 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之歸屬、管理及應用，須依該機構訂定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作業規定。

第十九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因應產學合作發展需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各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均得依「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獎助教師實施辦法，施與獎勵。而因情況特殊未能依該辦法施與獎勵者，得由研發處專案另簽請獎勵。

第二十條 推動產學合作具有顯著績效之單位或個人，得由研發處專案簽請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